

明镜评论

黄光裕倒下能否终结“官商合谋”?

■毕舸

前天，备受关注的国美集团董事局原主席黄光裕案一审宣判，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和单位行贿罪判处黄光裕有期徒刑14年(据新华社)。

这似乎又印证了那个著名的笑话，即胡润财富榜是“杀猪榜”。黄光裕也曾在胡润财富榜上傲视群雄，长期给外界留下的印象是其领衔的民营企业锐意进取，以狂飙突进的扩张速度成就了一段发展神话。而随着本案曝光，民众才逐渐了解到神话背后的灰色财技及官商网络。

药品定价不核 生产成本岂能不虚高

■孙瑞灼

出厂价只有15.5元的癌症辅助药物芦笋片，在湖南湘雅二医院销售价格竟一度高达213元！湖南省物价局副巡视员郭志球17日下午在通报会上承认136元的指导价偏高。郭志球说，“现在看来，我们没有及时了解到15.5元/盒的出厂价和30—40元/盒的医药公司购进价等重要信息，导致制发的136元/盒的投标报价指导价偏高。”(据新华社)

出厂价15.5元的药品，却定了个136元的政府指导价，这何止是偏高，简直是畸高到离谱的程度！这件事暴露出我国药品定价机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先看看湖南物价部门是如何出台这个可笑的政府指导价的吧！据报道，2006年11月，湖南省物价局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该药品制定了160元/盒的最高零售价。2007年，湖南省物价局根据药品生产地物价部门提供的218元/盒的价格，将这个药品的最高零售价调整为213元/盒。2010年，湖南省物价局参考了周边省份2008年实际执行的中标价格，确定该药品的投标报价指导价格为136元/盒。原来，物价部门确定指导价的依据竟是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周边省份该药品的中标价格，根本没有对药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如此定价，想不虚高都难。

国家对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本是为了降低药价、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然而，这一政策在执行中却出现了严重偏差。

其一，药品定价没有以严格核算药品生产成本为前提。就像湖南这样，物价部门只听企业一面之词，根据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来确定价格，对药品生产成本两眼一抹黑，导致政府指导价远超其真正的价值。

其二，没有建立药品定价失真责任追究机制。药品生产企业为了让药品定一个高价格，难免会对职能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公关”，药价严重失真的背后往往藏着权钱交易。加之就算药品定价失真，有关人员也不会被问责，所以药价腐败就愈演愈烈。

因此，要想让虚高的药价真正降下来，就要进一步完善我国药品定价机制。在严格核算药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建立药品定价责任制——谁定价谁负责，一旦出现定价严重虚高的情况，相关人员一律追究法律责任。

一个个叱咤风云的富豪相继出事，仿佛在指向中国民营企业的宿命——在财富原罪上有着太多烙印。

诚然，这与其中部分富豪，或者说民营企业家片面追求企业发展速度、急功近利有关，但也与其身处的社会环境息息相关。黄光裕的悲剧根源就在于通过与权力合谋，将企业上

市、对外扩张及经营资本化也变成了一种权力资源。他获得了权力的庇护而无所不为，这本身就是权力越界不受管制的影射。

因此，黄光裕倒下能否终结“官商合谋”，或者说会对治理“官商合谋”现象产生什么样的推动作用，才是此案更为重要的命

题指向。

中国民营企业面临“去黄光裕化”的选择——究竟是走符合市场规律的规范经营、公平竞争的发展之路，还是继续利用当下的某些体制漏洞，与权力掌控者形成利益共同体，通过垄断坐庄、非法交易获取暴利？

或许，这不是打倒一个黄光裕或一批“灰色富豪”所能解决的。终结“官商合谋”现象的要害在于，对公权力异化为少数人“私权”，市场过度管制及干预所造成的结构性伤害，以及权力庇佑资本轻易突破市场与法律规范等重大体制弊端的反思与改进。

法律对黄光裕所犯罪行进行了惩处，这是事后追惩。而如何使之前置为预防与威慑功能的日常体现，监督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依法经营，监督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行政；让一度被低估的法治威严还原成社会的公正信仰，让看似强悍的权钱联盟在公共监督下逐步被瓦解，才是更值得我们思索的。

工资条例

载得动这许多期待吗

■邓海建

据悉，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起草修订的工资条例将在年内出台，全社会呼唤已久的工资协商制度、同工同酬等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条款将被纳入其中(5月18日《中国经济时报》)。

工资条例将是目前级别最高的关于劳动者薪酬保护的法规。立法是有法可依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即将出台的工资条例对劳动者的确算得上长线利好。

但就工资条例的制定与出台来看，路径显然并不平坦。数年之前，草案就曾因各方利益博弈激烈、相关条款争议过大而搁浅。此前又有消息说，因遭央企反对，经历6次草案修改的工资条例再次难产。于是有人得出结论——工资条例的出台是收入分配改革从“说”到“做”的转折。

这话似曾相识。没错，当年劳动合同法出台也是一波三折，有政协委员公开反对新法实施，甚至有个别外资企业威胁撤出中国、以此抗议新法“加大”的用工成本。结果呢？无非是虚惊一场，政策利好并没有扭转普通劳动者的命运，拖欠工资等明目张胆的违法行为仍是屡见不鲜。

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就说工资条例最后也会落得如此下场。但是，立法充其量只是经济社会汪洋中的一叶扁舟，有法可依不等于有法必依，更不等于执法必严。那些为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法条，若只空有文字上的激情，结果必然是“载不动许多愁”而已。

工资共决、同工同酬，这些平权的诉求其实并不新鲜，甚至老套得很。然而，此般权益一旦归位，则必然意味着资方将爆发一场“工资革命”：一是劳动者要华丽地强势起来，拥有与资方博弈的对等能力；二是劳动监察部门迅即警觉起来，要拿起责罚的板子随时伺候着；三是所谓“临时工”、“临聘人员”、“编外人员”统统翻身做主人，与正式工腰板一样硬。问题是，仅靠一个条例，真能赐予现有的劳动机制、用人体制、监管素养以无穷魔力？

新法即出，本来是不应该过于悲观的，但悲观也恰因为我们对其寄予更多的期待。劳资关系总会正常起来，劳动者的议价能力也不可能永不落地，但这个节点我们还是希望近些、更近些。工资条例来了，即使这可能是一张空头支票，我们也希望它是一个拐点，至少要能提示相关配套改革集体跟进，而不能让意气风发的法规孤零零地唱成过气的卡拉OK。

最牛官宅群

山东省日照市政府在“绝版”地段兴建3500多套住房，专供市直机关公务员，且价格比同地段商品房低30%以上。这个被当地老百姓戏称为“国内地市级最牛”的低价官宅建设计划，因为一份材料“泄密”而让公众一览无余(5月19日《经济参考报》)。



■李美画

“新官上任”式的扫黄打黑只是权宜之计

■吴龙贵

“天上人间”和其他3家顶级娱乐场所被勒令停业整顿6个月，近日成为京城民众奔走相告的热门话题，本次扫黄“力度空前，高调罕见”。京城高调扫黄的背后，是北京市公安局新任局长傅政华的低调上任，他将上任后的第一把火指向扫黄工作(5月18日《南方都市报》)。

多年来，北京警方对卖淫嫖娼都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但“天上人间”总能安然无恙，因而每逢警方宣布扫黄，总有群众不屑：“有本事就查查‘天上人间’去！”这种不屑至少传递了两个信息：第一，“天上人间”的问题很严重；第二，“天上人间”后台很硬。

而傅政华上任后的第一把火就指向扫黄，且一下子就查封了“天上人间”，让人不禁想到了另一位警界一把手——重庆市公安局

局长王立军。王立军于前年全面执掌重庆警界后重拳打黑，致12名厅局级干部落马，4000余名黑恶势力成员被抓。虽然一个是打黑，一个是扫黄，但他们走出的是相同的轨迹，新官上任便建立奇功，完成了在其前任看来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不知道傅政华会否像王立军一样获得一个“扫黄局长”的美誉，但可以肯定，“新官上任”式的打黑扫黄治理模式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认同。

“新官上任”之所以如此神奇，当然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新官上任主抓某一件事，说明这件事已经严重到了让人无法容忍的地步，并且已经受到上级部门的明确授意授权，因而往往能够减少或消除许多牵制和阻挠，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另一方面，我们素有“新官上任三把火”的政治传统，官员履新习惯于选择一两件“大事”作为树立

个人和部门权威的突破口。

所以，这本质上仍是一种权宜之计，并不具备广泛的制度复制性。事实上，无论是重庆黑恶势力的猖獗，还是北京“天上人间”的不败神话，都只能证明局部权力生态的溃烂，而非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的堕落。傅政华和王立军之成功，也不必然表明他们就比前任更高明更有魄力，也可能他们仅仅是在合适的时间坐在了合适的位置上。

“新官上任三把火”的威力毕竟不是持久的，关键是看“三把火”之后怎么办，是温水煮青蛙般渐渐懈怠和麻木，还是将这种作风持之以恒。而这并不完全取决于“新官”个人，还取决于权力环境。正如文强当年也是赫赫有名的“打黑英雄”一样，如果没有约束，权力与利益的勾连就不会停止。而这样的命题，对新官和旧官其实都是一样的。

房产税“调控力度不大”不如不征

■李记

房产税开征脚步声渐近。据悉，中央财税部门已紧锣密鼓地进行房产税各项准备工作，基本思路是，对1986年发布的《房产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将房产税覆盖到个人非营业性房产，在某些房价上涨过快城市先行试点(5月18日《中国经济周刊》)。

无厘头的是，这以楼市调控为名开征的房产税，并不能很大程度地起到调控作用。报道中，国家税务总局一位官员表示，“如果开征房产税，调控力度并不大，不必太恐慌。”

说实话，普通公众未必搞得懂房产保有税、房产特别消费税、房产税、物业税等概念的区别，咱们更在乎的是，开征房产税后，自己的税负和基本生活成本会不会更高了。而对于那些囤房客、炒房客来说，如果房产税较之他们的预期收益而言只是“毛毛雨”，他们也不会恐慌。

当前，一系列楼市调控政策出台之后，各地房地产市场的表现却不尽如人意。房价是“真摔”还是“假摔”的问题，社会上一直在热烈讨论；而成交量下跌、房价上升的怪现状，却仍在各地继续上演。在这种情况下，动用各种方法调控房

地产市场，大有一拥而上的趋势。但是，任何政策从出台到发挥效力，必会经历一个延迟期。对此，相关部门应该掌控好整体的政策方向，督促地方政府积极作为，落实政策，而不能病急乱投医。

总之，不管是出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还是为了增加税收，开征房产税不是不可以，但开征前起码应该做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严格遵循相应的程序。这些基本问题尚未搞清楚就试点开征房产税，还打着调控房价的旗号，令公众徒增生活成本和担忧，实在还不如不征。审慎考虑开征房产税，应该成为相关部门的共识。